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小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淑媚即源寶源企業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鴻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及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112年度東小字第1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者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認抗告人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9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2年10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嗣本院於112年10月19日仍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（見本院卷第67至75頁），乃於翌日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以112年度東小字第18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。然查抗告人前已於112年10月13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蓋

01 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墩正門市112年10月13日代收章之
02 本院規費繳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而本院因繳費系
03 統作業及時間落差問題，於為原裁定時查無抗告人繳費紀
04 錄，直至同年月23日方開立繳費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以
05 致本院誤認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。是抗告人既已補繳第一審
06 裁判費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即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
07 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戴嘉宏